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0年4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，汾阳市肖家庄镇村民张全吉将粪便倾倒于文峪河河提处、直接流入文峪河河内和倾倒于永跃退水渠内，通过退水渠流入文峪河。

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